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16 法律字第 09600152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行政罰法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本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6714 號函釋違反水利法案件有關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4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6020267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即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惟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，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，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，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，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，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（本部 95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5207 號書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違法盜採土石之行為，如構成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者，亦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 條規定時，對於該等違法行為之處罰應優先適用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及第 93 條之 5 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19 號解釋文：「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，應由法律定之，以命令為之者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（本院釋字第 394 號、第 402 號解釋參照）。…」查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之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：「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…三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…」復依同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七、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、…規定，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。」準此，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所稱「河川區域內」之文義，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，故由同法第 78 條之 2 規定：「…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…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。」授權經河川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劃定與核定公告者，始為「河川區域」。換言之，如未經劃定與核定公告前，自非屬「河川區域」，從而，應無水利法之適用。

四、另查 96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增列第 3 目，「河川區域」定義擴及「未依第 1 目公告之河段」；並於同辦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於第 6 條第 1 款第 3 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 78 條或第 78 條之 1 規定者，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、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；逾期未為者，始得依本法處罰之。」似已逾越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規定之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」授權範圍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